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警戒船船舶租赁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参与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项目已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警戒船船舶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本工程通过围填海共形成陆域总面积约476.55公顷。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警戒船船舶租赁项目进行招标，具体数量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①营业执照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③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投标单位；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涉及到宁波地区以上情况将重点考察，严重者将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④其他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的投标人。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令和相关条例。

3.4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

4.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线上领取，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领取网址：<http://ec.ccccltd.cn/PMS>），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注意：投标单位需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上注册，并审核通过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以上层级投标人名录后方可参与投标。已注册投标人应添加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项目部为合作意向单位，并提交审核。（审核请联系“现场联系人”）投标人需上传本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4.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投标人在**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前**，采用对公银行账户将标书款500元（整标）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标书款），并及时将汇款单或银行回执发送邮件至邮箱cgzx@cccc-sdc.com，方便招标人在系统上确认收款，方能下载招标文件（标书款不提供发票，售后不退）。

标书款请按下述信息汇款：

账户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帐号：21008059271000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4时00分**。

投标人应当在中交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线上投标。

5.2 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